

附件 2

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

为全面推进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在此，我单位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二、本单位严格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**虚假成分**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三、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五、本单位将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；

六、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七、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八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以公开。

九、本单位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